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睿生物")拟与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生创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国生生物"或"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成都国生创新正式签署了《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在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的基础上,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拓展与项目承接;

2、投资建设;

3、管理;

4、运营。

(三)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出资为货币形式,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250	货币	85%
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750	货币	15%
合计	5,000	货币	100%

(四)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进行实缴。第一期,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比例实缴 2,500 万元,即甲方实缴 2,125 万元整,乙方实缴 375 万元整;第二期,双方按持股比例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实缴至注册资本的 100%,即甲方实缴至 4,250 万元整,乙方实缴至 750 万元整。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补充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按应交未交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缴纳违约金,守约方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如逾期三个月仍未足额缴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具体的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合资公司《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做出具体规定。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由甲方委派 1 名监事。

4、总经理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5、财务负责人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并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

6、副总经理

合资公司设两名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各提名一名,并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合资公司及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书面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应共同以书面协议方式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资公司拟设立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作为重要的战略伙伴。该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及产业导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该项目完成后将扩大公司及长睿生物的科研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9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3,890,517.89 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60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86.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86,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步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1,105.37 万元,负债总额 239,539.82 万元,净资产 131,565.5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784.06 万元,净利润 61,011.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5%。(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36,330.27 万元,负债总额 225,781.47 万元,净资产 110,548.80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327.80 万元,净利润 39,873.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同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陕西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56,737,063.35 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3.92%。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88,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83%,购买的最高价为 17.20 元/股,最低价为 14.16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7,328,516.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8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50 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7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23%,购买的最高价为 17.20 元/股、最低价为 14.16 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140,723,889.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88,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83%,购买的最高价为 17.20 元/股,最低价为 14.16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7,328,516.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06,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的比例为 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0 元/股,最低价为 17.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334,162.7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06,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的比例为 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0 元/股,最低价为 17.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334,162.7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4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118,463 股的比例为 0.9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04 元/股,最低价为 45.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46,865.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4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118,463 股的比例为 0.9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04 元/股,最低价为 45.1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46,865.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5,709,35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5,709,352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 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投资")共 2 名股东,共计 75,709,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海益投资、润华投资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宝地矿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宝地矿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5,709,35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益投资	60,000,000	7.50%	60,000,000	-
2	润华投资	15,709,352	1.96%	15,709,352	-
合计		75,709,352	9.46%	75,709,352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5,709,352	12
合计	-	75,709,352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0,000	-75,709,352	524,290,6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0	75,709,352	275,709,352
股份合计	800,000,000	-	800,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8,3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627,000 股的比例为 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99 元/股,最低价为 11.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7,341.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8,3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627,000 股的比例为 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99 元/股,最低价为 11.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7,341.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8,3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627,000 股的比例为 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99 元/股,最低价为 11.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7,341.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8,3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627,000 股的比例为 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99 元/股,最低价为 11.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7,341.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江伟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知悉江伟先生之配偶冯馨燕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冯馨燕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量(元/股)	成交金额(元)
冯馨燕	2023 年 2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400	5.780	60,112.000
	2023 年 2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400	5.940	61,776.000

冯馨燕女士在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1,664.00 元。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

冯馨燕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获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馨燕女士仍持有公司股票 21,600 股,江伟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江伟先生及其配偶冯馨燕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冯馨燕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江伟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涉及期间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本次短线交易系冯馨燕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其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江伟先生及冯馨燕女士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江伟先生及其亲属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江伟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043,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最高成交价为 8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161,688.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12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持有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进行质押担保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继续进行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388,170	49.90%	13.26%	否	否	2024-3-2	2025-3-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31,388,170	49.90%	13.26%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贷款展期协议》(编号:西行雁贷展字〔2024〕第 003 号),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 12 个月,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以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1,388,170 股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902,145	26.57%	31,388,170	31,388,170	49.90%	13.26%	31,388,170	100%	31,513,975	100%
合计	62,902,145	26.57%	31,388,170	31,388,170	49.90%	13.26%	31,388,170	100%	31,513,975	100%

二、备查文件

《关于将持有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进行质押担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745 万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富煌建设于近期将上述 2,745 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27,450,000	18.98%	6.31%	否	否	2022 年 3 月 2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86,716,314	86,716,314	59.96%	19.9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规格:4.00kg/袋、1 袋/瓶)《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尼可地尔原料药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尼可地尔 英文名/拉丁名:Nicorandil
包装规格	4.00kg/袋、1 袋/瓶
通知书编号	2024YS00170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1952024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有效期	24 个月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 2 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	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二、尼可地尔原料药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尼可地尔,主要用于不稳定心绞痛和急性心力衰竭,改善冠脉微循环,可有效减少心血管事件,能显著减少急性冠脉综合征发生风险,临床患者获益颇多。

尼可地尔由中外制药株式会社研发,尼可地尔片剂和注射剂分别于 1983 年和 1993 年获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批准上市,尼可地尔片原研药于 2005 年在我国批准上市。在莱美隆宇本次尼可地尔原料药申报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该产品相关制剂上市申请。

莱美隆宇对尼可地尔原料药研发总投入为 378.32 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本次取得尼可地尔原料药(规格:4.00kg/袋、1 袋/瓶)《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2,278,711.44	905,375,765.35	-6.97
营业利润	89,999,795.89	136,364,723.35	-34.00
利润总额	88,853,360.33	135,487,384.02	-34.42
净利润	84,082,989.58	122,657,519.93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7,740.10	113,756,179.31	-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88,824.45	111,406,065.71	-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2,931.32	75,698,836.51	14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2	0.3771	-5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10.96%	-4.6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4,289,797.12	1,493,923,140.23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2,968,568.41	1,127,858,311.46	4.00
股本	431,432,088.00	308,647,340.00	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88	3.6542	-25.6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89,999,795.89	136,364,723.35	-34.00	总体收入规模下降、业务拓展费用和研发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88,853,360.33	135,487,384.02	-34.42	
净利润	84,082,989.58	122,657,519.93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7,740.10	113,756,179.31	-3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88,824.45	111,406,065.71	-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2,931.32	75,698,836.51	146.31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12	0.3771	-54.60	主要系利润下滑影响及股本增加所致。
股本	431,432,088.00	308,647,340.00	39.78	主要系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滑,主要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同时因公司战略业务调整,着力拓展的民生数据产品、基于民生行业大模型的便民服务站等创新型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各项费用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增长,整体经营呈现良性健康状态,也为市场周期回暖后的新一轮快速成长打好了非常坚实的基础。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